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珮瑄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主　文

債務人李珮瑄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，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清償數額，爰依法聲請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，自民國107年12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5月31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本院復認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閱屬實。

㈡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係認債務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支出之餘額為133,827元，普通債權人於執行清算程序僅受有分配128,612元，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，應可採納。債務人主張其已按普通債權比例繼續償還15,000元（即債權人已受分配金額合計143,612元，大於其應受分配額之133,827元），有債務人所提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、繼續清償數額分配表等件在卷可參，是本院依債務人所提出之前開跨行匯款申請書，足認債務人確實繼續清償達上揭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。債務人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是認債務人應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，債務人聲請免責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　　官　沈培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慧中